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LIMITED CREATIVITY HOLDINGS LIMITED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1067號仁孚工業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
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2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ii)執行人員(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之定義，註有「A」字樣之該通函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向立富顧問有限公司(「立富」)授予清洗豁免(見該通函之定義)，而執行人員所附加在清洗豁免上的任何條件均已達成；(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見下文之定義)上市及買賣；(iv)根據適用的法例辦妥與公開發售(見下文之定義)有關之所有文件的存檔及登記；(v)立富根據包銷協議(見該通函之定義)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以公開發售之方式（「**公開發售**」），根據該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按董事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503,358,524股但不多於504,363,952股（「**發售股份**」），配發的基準為當時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10港元。就此而言，不會向在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所謂不合資格股東，乃指經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查詢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例的法律限制或根據當地的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不邀請彼等參與公開發售之股東；
- (c)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並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到任何在香港境外的地區的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就零碎配額、不足一手的買賣單位或**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參與資格的決定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權董事簽署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及使其生效，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行動及事務，或在彼等在認為必須、應該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落實進行或使其生效而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務；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批准不安排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彼等根據公開發售所獲之配額以外的發售股份（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見該通函之定義）第10.42(2)條所述）。」

3. 「**動議**待：(i)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獲通過後；及(ii)執行人員授予立富清洗豁免，以及執行人員附加在清洗豁免上之任何條件均已達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見該通函之定義）第26條豁免條文附註1批准清洗豁免，就此豁免立富承擔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向本公司證券的持有人收購（不包括已經由立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因立富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及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款而擁有）者）所有有關證券（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之定義）之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子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7號
仁孚工業大廈7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則此項委任必須說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有權代為表決的股份數目和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炎坤博士、徐沛雄先生及金迪倫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各自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所有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確知，在本公告內表達之見解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ulcreativity.com及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